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淑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r96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160513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J2YZW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
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心
測中心）辦理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研習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980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會辦理目的為網羅命題教師及提升教師之評量觀
念與命題技術。研習會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公、私立高中（職）及國中具教育熱忱之正
式教師。各科規定請詳閱附件之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研習日期：

1、寫作測驗：111年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國文科：111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。

3、英語科：111年10月27日（星期四）。

4、數學科：111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。

5、社會科：111年10月24日（星期一）。



6、自然科：111年10月26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截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錄取通知：依所附之實施計畫報名。經報名錄取者，於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寄發書面或郵件通知，未接獲任何通知者，請勿逕自前往參加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參與研習會教師公(差)假，請學校協助課務調整。

四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科承辦人：

(一)寫作測驗：葉小姐，電話（02）77498499。

(二)國文科：溫先生，電話（02）77498320。

(三)英語科及自然科：周小姐，電話（02）77498319。

(四)數學科：李先生，電話（02）77498322。

(五)社會科：褚小姐，電話（02）77498321。

五、檢附本案各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